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43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C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下同）112年12月7日接獲通報，得知受安置人A腦室內出血、雙側蜘蛛網膜下腔出血，考量受安置人A尚幼且無支撐能力，因擴肛及清理造口掙扎而引起頭部嚴重撞擊的機率低，且受安置人A父母情緒狀態不穩，難以配合執行安全照顧計畫，故於112年12月14日11時10分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准予繼續安置至113年6月16日。考量案父母無合適照顧技巧且親職能力上待評估，認受安置人現階段不適宜返家生活，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01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02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3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4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05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06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07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08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09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
10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11 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
12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
14 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57號裁定影本等
15 件為證。

16 依前揭報告書所載，受安置人A目前7個月大，體重7.6公
17 斤，在輔大醫院出生時因患無肛症，轉院至亞東醫院，並於
18 10月3日進行造口手術，同月27日進行重建肛門、陰道開口
19 手術，113年1月5日進行關腸造口手術，現已能正常使用肛
20 門排泄，無須再進行擴肛。受安置人外因性水腦，頭部裝有
21 引流管，後於4月2日手術拔除，醫師評估受安置人A恢復情
22 形佳，待術後三個月再進行腦部斷層檢查水腦狀況即可。

23 案母現年29歲，在新莊早餐店擔任計時人員，月薪約1萬多
24 元。案母於前段婚姻育有案兄，擔任案兄之主要照顧者，嗣
25 案母與案父結婚後即育有受安置人A，惟產下受安置人A
26 後，轉由案父擔任主要照顧者，案母外出工作，並藉由外出
27 工作獲得喘息。因家中無照料人手、經濟狀況不允許，再加
28 上受安置人A身體狀況及照顧細節繁重，無法請看護或保母
29 照顧，照顧負荷大。受安置人A安置後由案母擔任主要連繫
30 對口，觀察其配合度佳，也會主動詢問探視事宜。

31 案父現年32歲，現任保全物業之管理人員，底薪為4萬元，

01 上班時間不固定，大部分時間在板橋辦公室，但時常需支援
02 保全櫃台工作，主要負責區域在林口區，會因協助代班獲得
03 額外薪水。對於聲請人的介入，案父起初願意配合討論，但
04 詢問細節中，案祖父認為案父被質疑虐待受安置人A，擔憂
05 受安置人A遭安置而向醫院詢問通報者資訊，在與聲請人接
06 觸過程中，觀察案父情緒起伏極大，並多將討論聚焦於醫院
07 疏失，難以說明受安置人腦傷原因，案父更曾多次在醫院咆
08 嘯怪罪醫院通報，對網絡單位態度抗拒。受安置人安置後，
09 應是因案養外祖母及案母之溝通，案父對於本中心聯繫態度
10 轉為大方、情緒平穩，能理性討論受安置人A事宜。案父表
11 示現階段將先穩定經濟基礎、找尋合適租屋處，也已配合強
12 制親職教育之安排，於113年5月15日進行第一次課程，預計
13 每周進行一次，目前已進行2次。

14 聲請人於本次安置期間，於113年4月22日安排第三次親子探
15 視，該次案父全程抱著受安置人A並協助餵奶、與中心社討
16 論受安置人A術後情形，案母則是在旁留意案兄狀況。三次
17 探視觀察案父母情緒平穩，且配合探視規定，另觀察案父對
18 受安置人A身體狀況較為留意，案母則容易出現搞不清楚狀
19 況、需案父代替回答之情形。

20 綜上，案父母現階段以穩定生活狀態為主，考量案兄早療及
21 照顧議題，尚待觀察案父母照顧行動與教養知能，目前聲請
22 人擬持續提供受安置人穩定安全環境，持續提供穩定安全環
23 境，給予適當的生活醫療照護，並透過傷勢研判瞭解受安置
24 人傷勢造成原因，並轉介案父親職賦能課程，以提升其情緒
25 穩定性及親職照顧知能，及繼續安排親友探視以維繫受安置
26 人與案父母之親情。

27 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尚幼且無支撐能力，因擴肛和清理造口掙
28 扎引起頭部嚴重撞擊機率低，加上案父母情緒穩定度、生活
29 照顧安排及親職功能尚待評估及提升等情，評估受安置人現
30 階段不適宜返家生活。基於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認非延長
31 安置不足以有效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

01 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三個月，以利
02 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0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06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瑛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10 書記官 陳建新